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2025-030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0日 9: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27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深港通业务的投票程序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新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新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新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内担保计划的议案 √

13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券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 各议案索引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4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6、10、12、13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投票服务，股东可通过上证信息提供的投票入口(股东代码)进入投票系统直接投票，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将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数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所持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通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A股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发出的股东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1号院1号)，邮政编码：100022。

(三)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超超 电：010-59099662 邮箱：helang1016@cecc.net.cn

6.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每股送红股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8 — 2025/5/29 2025/5/29 2025/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收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元(含税)。

4. 股权登记日与现金红利发放日同日。

5.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2025年5月29日。

6. 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现金分红总额为504,445,467元，送红股总额为202,667,280股，转增股本总额为202,667,280股。

7. 样本股利扣税情况：根据税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将按照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8.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

9. 除权除息日：2025年5月29日。

1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5月29日。

11. 有关权益登记日、派发日、股权登记日的其他具体安排：无。

12.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与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同日，公司股票上市首日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

13.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与公司股票复牌日同日，公司股票复牌日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

14.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与公司股票简称同日，公司股票简称复牌日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

15.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与公司股票停牌日同日，公司股票复牌日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

16.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与公司股票复牌日同日，公司股票复牌日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

17.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与公司股票复牌日同日，公司股票复牌日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

18.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与公司股票复牌日同日，公司股票复牌日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

19.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与公司股票复牌日同日，公司股票复牌日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

20.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与公司股票复牌日同日，公司股票复牌日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

21.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与公司股票复牌日同日，公司股票复牌日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

22.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与公司股票复牌日同日，公司股票复牌日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

23.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与公司股票复牌日同日，公司股票复牌日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

24.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与公司股票复牌日同日，公司股票复牌日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

25.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与公司股票复牌日同日，公司股票复牌日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

26.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与公司股票复牌日同日，公司股票复牌日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

27.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与公司股票复牌日同日，公司股票复牌日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

28.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与公司股票复牌日同日，公司股票复牌日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

29.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与公司股票复牌日同日，公司股票复牌日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

30.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与公司股票复牌日同日，公司股票复牌日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

31.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与公司股票复牌日同日，公司股票复牌日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

32.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与公司股票复牌日同日，公司股票复牌日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

33.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与公司股票复牌日同日，公司股票复牌日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

34.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与公司股票复牌日同日，公司股票复牌日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

35.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与公司股票复牌日同日，公司股票复牌日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

36. 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与公司股票复牌日同日，公司股票复牌日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